**長榮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**

**一、本校申請審核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一）申請修課期別

 學年度 □第一學期 □第二學期 □暑修第一期 □暑修第二期

（二）申請學生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年級 | 學號 | 學生姓名 | 聯絡電話 | 本期校內修課總學分數 | 校際選課校系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三）選課原因

 ❶該科校內未開課 ❷其他原因：

（四）選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際選課他校課程明細 | **擬抵修課程名稱** |
| 中英文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必選修 | 上課日期/星期/節次 |
| 中：(敬請務必填寫英文課程名稱) |  |  | 日期：星期節次： |  |
| 英： |
| 中： |  |  | 日期：星期節次： |  |
| 英： |
| 中： |  |  | 日期：星期節次： |  |
| 英： |
| 本期申請校際選課共計 門課程 學分 |

（五）核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❶學系所 | ❷抵修課程開課系所主任 | ❸ 註冊課務組 | ❹ 教務長 |
| 系所助理 | 系所主任 |
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選課學校審核：**

 本校學生 擬至貴校（ ）選課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❶學系(所)審核 | ❷教務處審核 | ❸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核定 | ❹繳交費用（出納組） |
|  |  |  | 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本校學生申請至外校修課需依「長榮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
2.申請校際選課者，須填妥本申請表，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及繳費後，**正本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，始得完成校際選課作業，否則視同選課無效其成績不予承認。**影本一份留存選課學校，一份由申請人自存。

3.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者，仍應符合本校「學生選課要點」之最低學分數規定。**如因自行棄選、校際選課學校未開課或其它因素造成未選課狀況，因而不符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將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處理。**

4.選修外校之校際選課科目**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或外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**，亦不得以請假方式規避衝堂，凡衝堂的科目概予註銷(暑修由教務處擇一註銷)。

5.**學生校際選課修習科目，若欲申請課程抵修時，須依「長榮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**

 申請人已確實閱讀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申請人簽名：

長榮大學校址：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保存年限：永久

 表單編號：110-3-01-0101